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五八五九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〇〇（二四〇公克）」食品，經臺中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在轄內臺中縣烏日鄉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有限公司」查獲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及「食品添加物名稱」，並當場製作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衛食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六〇〇號函檢附前揭現場處理紀錄表、檢體及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五五〇五四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北市同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四六〇一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五八五九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二十九條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舉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經依本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厘。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公厘。……三、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進口業務近四十年，政府對於中文標示規定，經常不定期屢屢修改，訴願人雖很努力跟上，總有稍微認知上的差異，但絕無存心違反規定之心，此次來貨已補足標示之方式，完全標示出中文標示。
- (二) 訴願人來貨中有標示為：內容物名稱（品名），○○重量：二四〇公克，成分：咖哩粉、調味料，怎麼說訴願人未標示中文呢？
- (三) 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外盒全為「日文」而非中文，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如把「日文」重抄一遍就變成中文，那也太神奇了，訴願人已責成日本出口商全面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銷售之「○○（二四〇公克）」產品，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及「食品添加物名稱」，此有臺中縣衛生局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系爭檢體及查獲市售食品標示不符規定名冊、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之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等事項。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有標示內容物名稱（品名），○○重量：二四〇公克，成分：咖哩粉、調味料，何以認定未標示中文乙節，經查臺中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在轄內臺中縣烏日鄉○○路○○段○○號○○樓之「○○有限公司」所查獲之「○○（二四〇公克）」產品，其包裝紙盒正面、背面全部標示為日文，其背面標示內容為：「品名：一；原材料名：小麥粉、食用油脂（牛脂、豚脂）、……一粉、香辛料、酵母、、色素、調味料（酸等）、酸味料（他大豆……）……」，並未將原產國十一種日文之原材料名稱全部譯成中文，僅於包裝紙盒側面粘貼有 11×22 公厘面積之小標籤，標示內容為：「品名：○○（二四〇公克）；成份：咖哩粉、調味料；有效日期：包裝上所示；進口商：○○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街○○段○○號；電話：XXXXXX」，是系爭食品未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及「食品添加物名稱」，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且其包裝紙盒側面標示粘貼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亦不符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事後已改善完竣，亦難據此而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善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